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2025年科研课题

合作单位征集公告

2025年,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落实中央、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发改工作会议部署，聚焦推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、创新发展改革数据应用场景，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处室，确定3个课题研究方向，拟面向社会征集课题研究合作单位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研究题目及要点

（一）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边界研究

通过实践案例总结“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”公示现状及问题。从确保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透明、合法、公正、及时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等方面，深入研究“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”判定的理论基础和通用标准。以山东省重点行业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为例，研究“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”判定的具体标准等。针对“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”公示存在的问题和研究成果提出政策建议。

（二）信用积分制助推基层社会治理路径研究

基于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的理论基础，深入研究信用积分制赋能基层社会治理的运行机理。通过分析山东省有关市、县区、街道、乡村等前期工作开展情况，总结提炼主要做法、取得成效、特色亮点等，剖析存在的困难问题，结合基层社会治理的现实需求和山东省实际，提出有针对性、科学性、前瞻性的信用积分制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的对策建议及具体方法路径，实现以信用杠杆撬动基层社会治理，推动信用建设与基层治理有效融通、相互赋能，全面助推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实现新提升。

（三）低空经济领域政策与产业研究

全面梳理我国低空经济政策及出台背景、低空经济发展举措、相关行业发展动态等，研究分析政策背景、产业基础和落实成效，建立低空经济领域发展政策信息库，构建区域间发展比较模型，量化区域发展情况；系统调研山东省低空经济发展现状及面临的机遇挑战，绘制山东省低空经济产业图谱；结合山东省投资项目数据，梳理低空经济领域投资项目分类规则，建立低空经济专题项目库，为优化山东省低空经济产业布局、出台完善相关政策等提供信息数据支持和政策建议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课题合作单位应拥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不接受个人独立申请。课题合作单位应当具备完成课题所必需的人力资源、数据来源和相关设备。

（二）合作单位课题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，能够独立组织开展相关领域研究。

（三）请认真填写申报材料（见附件），申报材料首页加盖课题合作单位公章，一式三份邮寄至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，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，邮编：250011，信封上请注明“课题合作研究申报”。

申报材料电子版请发邮件至xyzxkt@shandong.cn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课题题目+申报单位名称全称”。

（四）申报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文件要求列出开展工作所需经费。

（五）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3月24日（以邮戳为准）。

（六）课题以联合课题组的方式开展研究，双方签订课题合作协议，约定研究成果及成果转化方式。课题合作单位及课题负责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协议（协议相关内容请向联系人咨询）约定开展相应的调研、学术活动，完成成果转化要求。

（七）本次课题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所有，课题合作单位及参加人员如公开发表研究成果，必须事先征得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同意。

（八）联合课题组需在课题开展过程中提交课题研究工作方案、中期报告、调研报告和研究报告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根据研究工作实际需要，为每个课题提供不超过10万元的研究经费补助。按照协议规定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，研究过程中支付研究经费的80%；在完成全部成果转化要求后，支付研究经费的20%。

（二）课题进度安排

1.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，双方成立联合课题组，结合研究要点，完成课题资料收集准备，提交研究提纲和研究计划、调研计划。

2.自协议签订之日起70日内，组织中期论证会，联合课题组提交中期报告，根据论证结果，明确下一步课题研究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。

3.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20日内，联合课题组开展剩余课题研究工作，编制并提交研究报告送审稿。

4.报告送审稿提交后，组织专家对研究报告进行评审，联合课题组需根据专家意见，修改完善研究报告等成果，提交最终版。

联系人：赵婷婷 0531-51785741

孟 晓 0531-51783345

附件：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课题合作单位申报书.docx

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

2025年3月3日